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二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9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6317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競賽辦理日期：105 年 03 月 20 日(日)

伍、競賽辦理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 1 段 29 巷 101 號）

陸、競賽辦理內容：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每隊 5 至 8 人。

(三) 瀕危語別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
3. 每隊 5 至 8 人。

(四) 位於本市原鄉地區（復興區）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都會區學校可跨校組隊）。

(五) 9 個瀕危語言別：包括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鄒族卡那卡那富、鄒族沙阿魯阿。

三、單詞範圍、題型：

(一) 單詞範圍：

1. 國小組：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2. 國中組：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3. 瀕危語別組：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4. 千詞表下載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 E 樂園(<http://klokah.tw/>)下載。

(二) 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五、競賽賽制：

(一) 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複賽；瀕危語別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準決賽。

(二)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

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四)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六、競賽方式：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三)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四)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以積分高者晉級，若積分仍然相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

柒、競賽裁判：

一、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二)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二、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捌、報名資格：

一、初賽：

學籍為桃園市之國中、小學生皆可參加。(應攜帶選手證或在學證

明於賽前 30 分鐘前檢錄)。

二、決賽：

(一)參賽隊伍由本市薦派 2 隊，其薦派方式如次：

1. 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為原則。
2. 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薦派 2 隊參加國小、國中組全國賽。
3. 9 個瀕危語言別(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鄒族卡那卡那富、鄒族沙阿魯阿)所屬縣市，每 1 語言別至少薦派 1 隊伍參加瀕危語別組全國賽。
4. 本市最遲應於決賽辦理前 3 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5.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玖、報名方式：

- 一、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縣府、部落大學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 二、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 三、參加學生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即日起填妥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於 3 月 4 日(五)下午 5 點前回傳，並來電確認。
- 五、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不得要求更改。
- 六、聯絡方式/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3322101#6683)趙小姐。
- 七、電子信箱：10029131@mail.tycg.gov.tw

拾、競賽注意事項

- 一、檢錄組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檢錄，呼號 3 次仍未檢錄隊伍，以棄權論。

- 二、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裁判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競賽規則」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計分及競賽員資格為限，對於主審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領隊應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三)14:00 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局行政局會議室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模擬觀摩賽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 四、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五、各組獲得冠軍、亞軍者，將代表本縣(市)參加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並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全國賽培訓。

拾壹、競賽獎勵

一、初賽獎項：

- (一)國小組、國中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 (二)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 (三)國小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及獎牌乙面。
- (四)國中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及獎牌乙面。
- (五)瀕危語別組：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及獎牌乙面。

二、決賽獎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

- (一)國小組、國中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
- (二)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 (三)國小組：第一名 8 萬元、第二名 6 萬元、第三名 4 萬元、第四名 2 萬元，第五至八名各 1 萬元。

(四)國中組：第一名 8 萬元、第二名 6 萬元、第三名 4 萬元、第四名 2 萬元，第五至八名各 1 萬元。

(五)瀕危語別組：第一名 4 萬元、第二名 3 萬元、第三名 2 萬元、第四名 1 萬元。

拾貳、經費來源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第二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局 105 年度預算「教育文化工作」科目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參、預期效益

- 一、藉族語單詞競賽，提升族語識字能力，凝聚原住民族語學習氛圍。
- 二、從族語單詞競賽，展現原民互助文化，深化原住民族語自我認同。
- 三、由族語單詞競賽，活化原民詞語運用，強化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

拾肆、經費補助：本案總經費 35 萬 1,500 元整。

拾伍、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報名表

單位名稱					組別		
族別					語系		
聯絡人/職稱					行動		
聯絡地址	TEL：						
電子信箱							
參加人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族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筆素
01						指導老師	
02						參賽選手	
03						參賽選手	
04						參賽選手	
05						參賽選手	
06						參賽選手	
07						參賽選手	
08						參賽選手	
09						參賽選手	
10						參賽選手	

備註：

1. 請於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報名表及參賽人員照片電子檔傳至 10029131@mail.tycg.gov.tw。回傳後敬請來電確認 03-3322101#6683，趙小姐。
2.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3.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4. 領隊會議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會議室辦理。
5.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主辦單位據以辦理。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參賽人員照片

單位名稱			組別	
族別			語系	
參加人員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領隊姓名	指導老師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